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57号

为加快万宁市龙滚反走私执法站（烟墩船管站）项目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龙滚镇山根湾龙滚分洪出海口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55号地块[万宁市龙滚反走私执法站（烟墩船管站）项目]，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龙滚镇山根湾龙滚分洪出海口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龙滚镇福塘村委会福上、福中、福下等村民小组使用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9.62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龙滚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58号

为加快万宁市东澳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东澳船管站）项目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礼纪镇南燕湾港门岭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56号地块[万宁市东澳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东澳船管站）项目]，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礼纪镇南燕湾港门岭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礼纪镇桥海村委会第12、13、14村民小组使用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10.01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59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收回位于万宁市长丰镇君澜度假酒店项目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太阳河康养度假区河滨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长丰镇君澜度假酒店项目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收回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收回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万宁东和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万宁锦隆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41.94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长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60号

为加快海南东部建材城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加神公路万安大道出口处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0-48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万宁市万让2017-13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万宁市万让2022-58号地块，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加神公路万安大道出口处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滨湖村委会第四至第八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58.57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耕地撂荒及耕地“非粮化”的通告

 万府〔2022〕6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 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41 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耕地抛荒，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禁止耕地撂荒

各镇人民政府对弃耕撂荒土地开展全面摸排并登记造册，弃耕撂荒1年及以上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土地承包方将土地流转至他人耕作的，若流转期内出现弃耕撂荒连续2年以上且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发包方享有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及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等权利，承包方应尽到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等义务。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耕地撂荒整治，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建立工作台账，积极通过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及不时补充耕地整改等方式分期分批组织复耕。

二、坚决整治清退耕地“非粮化”

对占用耕地种植槟榔、果树、挖池塘等从事非粮食生产的行为一律进行整治清退，整治的重点区域为基本农田、环岛高铁高速公路沿线田洋、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稻谷、薯类、玉米等粮食生产和南繁作物育制种。

三、积极开展复种工作

对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撂荒土地、耕地“非粮化”，全面恢复种植粮食作物。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推动撂荒土地、耕地“非粮化”复垦复种，对因土地流转不畅导致撂荒的耕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及托管方式引导土地流转，并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全程托管、主要生产环节托管等方式加强撂荒耕地种植管理。

四、严格动态监管监测

各镇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摸排和监管力度，及时制止耕地撂荒。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行为，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加强动态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造成耕地环境破坏、影响农作物生长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积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鼓励社会各界举报破坏损害耕地的行为，设立举报电话（监督举报电话：0898-62237119），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我市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万府〔2022〕63号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范等五项指导性制度>的通知》（琼自然资确〔2021〕22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我市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为300个登记单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水流登记单元：以万宁市水务局提供的河湖管理范围界线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水流资源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本次预划水流登记单元共计102个；

（二）森林（含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内橡胶园）登记单元：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森林（含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内橡胶园）、草地、荒地和湿地等界线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空间，结合生态功能完整性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本次预划森林登记单元共计174个；

（三）湿地登记单元：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森林（含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内橡胶园）、草地、荒地和湿地等界线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空间，结合生态功能完整性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本次预划湿地登记单元共计16个；

（四）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以国家所有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本次预划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共计8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含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内橡胶园）、湿地、草地、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范围为万宁市，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单元附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64号

为加快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和乐镇小海出海口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纳潮活海工程（港北口门拓宽）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和乐镇小海出海口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和乐镇盐墩村委会、港下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用地，面积约为414.35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202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2—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琼府〔2022〕21号），深入开展我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健康万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紧紧围绕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影响全市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生命周期进行健康管理，全面构建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安全保障能力和重点疾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方式，实现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维护、促进和保障，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

**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2020年数据 | 2023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 1.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9.85 | 80 | 81 |
| 2.婴儿死亡率 | ‰ | 4.74 | ≤3.8 | ≤3.5 |
| 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5.28 | ≤5.6 | ≤5.5 |
| 4.孕产妇死亡率 | /10 万 | 15.01 | ≤13 | ≤10 |
| 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13.41（2019年） | ≤13.2 | ≤13 |
| 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17.6 | ≥25 | ≥30 |
| 7.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90.4（2019年） | ≥92 | ≥94 |
| 8.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99.4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9.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90 | ≥93.3略有提升 | ≥95 |
| 10.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98 | ≥98.5 | ≥98.5 |
| 1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 /10 万 | 6.52 | 年均下降5 以上 | 年均下降5 以上 |
| 12.中小学生溺亡率 | /10 万 | 3.61（2021 年） | 年均下降8 以上 | 年均下降8 以上 |

三、行动内容

（一）高血压防治行动。

1.推进高血压早诊早治。倡导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控制危险因素。规范高血压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社区筛查和机会性筛查，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策略，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和分类指导。落实高血压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

2.强化协同救治网络。在万宁市人民医院建立胸痛中心，在龙滚、和乐、大茂、北坡、新中、兴隆等卫生院、基层医院建立胸痛单元，由市人民医院进行指导和业务培训，开通市人民医院和基层医院远程诊断等服务工作。继续完善市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加强社会院前急救能力建设。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AED，在重点公共场所和全市所有中小学安装AED。定期组织管理人员集中培训，考核通过后给予发证，确保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AED的使用操作。提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将购买AED设施经费列入单位预算，根据实际情况配备AED设施，加强单位工作人员急救知识培训，提高职工工伤预防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红十字会）

（二）糖尿病防治行动。

4.加强糖尿病防治全民教育。开展多样化糖尿病防治宣传。充分利用每年“联合国糖尿病日”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糖尿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各卫生院、基层医院充分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教育服务，引导公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理念。鼓励组建由医疗卫生机构主导的“2+3”疾病防治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小组，提升家庭和自我管理能力。引导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并重点关注糖尿病前期人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5.落实糖尿病早筛早诊早干预策略。建立基层联动管理机制。明确镇（区）、村（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管理责任，实施基层“2+3”疾病联动管理机制。由镇（区）、村（居）负责组织发动工作，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初步筛查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工作，做实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通过互联网+服务等形式开展糖尿病管理。实现基层医疗机构 35 岁以上糖尿病高危人群首诊测血糖率≥8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镇（区）]

（三）肝癌防治行动。

6.加强乙肝疫苗接种和母婴阻断。继续加强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切实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出生后无禁忌症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第1针接种。采取有效措施，对住院分娩的产妇进行乙肝两对半筛查，对携带HBsAg的孕妇所生新生儿开展乙肝疫苗和乙肝免疫球蛋白联合免疫，提高母婴传播阻断率。开展非免疫规划重点人群与高危人群乙肝疫苗预防接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加强肝癌致病因素防控。加大食用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监测；加大无证小酒坊查处力度，加强果酒等酒类质量抽检和监管。按照省级下达的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继续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的采样监测工作，做到乡镇监测覆盖率100%。开展食物肝癌致病因素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8.推进肝癌筛查与早诊早治。加大重点人群干预，将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纳入日常宣传教育内容，落实高危、易感等重点人群综合管理措施。各级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病毒性肝炎院内感染预防控制措施。鼓励支持18岁以上人群接种乙肝疫苗。开展18岁以上人群肝炎病毒感染标志筛查，筛查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乙肝慢性患者治疗管理，提高规范抗病毒治疗可及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妇幼健康救治行动。

9.强化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设立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建立健全各项危重孕产妇救治相关规章制度，完善院内危重孕产妇救治组织架构；建立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明确急救、会诊、技术指导等相关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提升危重孕产妇转运效率和救治成功率；加强对医院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医务人员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基本技能以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积极组织妇产科、儿科医生参加省级举办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知识培训，定期组织院内危重孕产妇救治演练；建立“婚育一站式”平台，配置专业医疗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做好高危地贫对象跟踪随访、产前诊断；加强各涉及孕早期检查医院的信息共享，对地贫基因异常夫妇及时登记、及时备案，及时防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

10.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加大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两癌”筛查的宣传力度，普及HPV疫苗接种重要意义，开展全市适龄女生接种HPV疫苗工作，有效降低我市宫颈癌发生率，提升女性健康水平。加强基层“两癌”筛查，做好随访工作，做好初步筛查诊断和转诊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五）意外伤害防控行动。

11.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加强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安全意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育。强化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严格驾驶人资格培训、考试及日常管理。大力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技能和救护能力。建立家庭—社区—社会联动监管机制，健全社区照护服务，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管时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发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12.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将溺水安全管理与河长制、湖长制有机结合。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滨海旅游景区游乐场、浴场、潜水点的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泳池建设经营管理，按比例配备具有心肺复苏技能和抢救技能的救生员。完善学校、农村路段安全设施，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加强警校联动，开展校车违法行为整治，建立校车动态监管平台。加大无证驾驶、不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对高层建筑、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设置防护栏、安全网、警示标语以及监控设备。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规范获取农药或安眠类药品的途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文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3.建立应急救援和舆论监管机制。建设集成整合、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要求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溺水、交通事故信息，逐项倒查事故责任情况，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建立意外伤害事件舆情监管、预警、发布及处置机制，明晰报道原则和报道失范评判标准。（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

（六）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14.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定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性目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15.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以全健康理念对标世界领先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噪音、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卫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6.完善健康支持环境建设。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将健康理念和健康要素纳入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市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安全饮水保障。按照省级下达的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继续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的采样监测工作，做到乡镇监测覆盖率100%。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完善社区健康设施配备。（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7.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成市人民医院感染楼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优化感染科室设置。启动疾控中心缺编人员招聘工作，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学科建设，调整优化市疾控中心科室建设。完善全市健康教育网络，建立各镇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联合机制，按要求开展人员培训和教育。（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结合市医院三甲创建整改工作，提升重点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化招聘流程，放宽招聘条件，吸引人才下基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通过“走出去”的学习方式，有计划分批安排卫生院、基层医院医疗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进修跟班学习，提升医技水平。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患者诊疗时重复检查检验，减轻患者负担，降低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收入占比。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医学耗材和药品，降低耗材和药品的价格。加大对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检验的督查，进一步控制药占比、耗占比和不合理检查检验的增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强化健康保障体系。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三年安排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住院服务DIP付费；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加大宣传参保政策，确保基本医保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贯彻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救助等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0.建立“2+3”疾病“预防—诊治—管理”一体化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知晓率。加大重点人群综合干预，市疾控中心建立健全“2+3”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制度，做好“2+3”健康服务包实施前、实施中的流行病学调查，降低发病率。加大筛查力度，实施重点人群、大众人群“应查尽查”策略，实施医疗机构“应检尽检”及“2+3”疑似病人“诊断全覆盖”策略，提高诊断率。建立定点医疗服务模式，督促患者“应治尽治”，开展治疗前评估，确定治疗方案，科学规范使用治疗药物，提供医学随访等服务。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卫生院、基层医院结合实际加强设施设备和药物配备，强化5G远程诊疗设备使用，充分利用医共体、上级医疗资源下沉和信息手段支撑，有针对性地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管理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八）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动。

21.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高效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22.推进农产品生产全程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污染物进入农田。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九）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23.强化健康理念。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机制，宣传普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形成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营造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我市健康促进市、健康促进场所创建，结合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统筹做好健康促进的规划、实施及评估等工作。结合“美丽乡村一村一品”，打造一批特色健康促进村。将健康教育、食品安全、急救知识等纳入中小学教材。协调指导各类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疾病防治与健康知识宣教、竞赛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文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24.推进全民健身。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海南传统体育活动。优化健身场地及设施配备。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价。促进全民健身和体医融合，推行科学健身指南和运动处方，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推进合理膳食和控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制定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膳食营养标准，建设“健康餐厅”“健康餐桌”。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扩大戒烟服务，降低人群吸烟率。推动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强化监督执法，禁止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直机关工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健康万宁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明确的行动目标、指标和职责分工，统筹推进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市内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万宁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万宁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定期监测评估。探索建立人均预期寿命监测评估体系，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进行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有序推进重点任务实施，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完成时序任务目标。

附件：万宁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

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70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时代峯璟周边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时代峯璟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时代峯璟周边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万城镇裕光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约17.28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万府〔202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琼编〔2021〕5号）要求，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将《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下放给各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基层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改革是党中央为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乡镇赋权工作是此项改革的重要一环。各单位要增强推进乡镇赋权工作的责任担当，扎实做好乡镇赋权对接工作，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赋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要明确执法区域。各单位要扎实做好认领赋权事项、确定赋权清单、组织赋权承接等各项工作。其中，万城镇建成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执法权，建成区外由万城镇人民政府行使执法权；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辖区执法活动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执法权。

三、抓实赋权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简政放权等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按有关程序做好动态调整。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与指导，推动下放事项“用得上、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

批）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75号

为加快海南国家冲浪学校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东澳镇分洪小学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海南国家冲浪学校项目，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东澳镇分洪小学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东澳镇分洪村委会欧排、卓排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开垦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为6.63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东澳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

“十四五”旅游文化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万府〔2022〕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十四五”旅游文化体育发展规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万宁市“十四五”旅游文化体育发展规划（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三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的通知

 万府〔2022〕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加快和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第三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范围

第三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准入承诺即入事项，详见附件）共25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二、规范市场准入承诺即入适用标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结合市场主体及其主要发起人等信用信息，确定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方式的市场主体范围。依法列入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和个人诚信积分低于基础分的自然人，不能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方式审批。

三、加强统筹推进，优化政务服务

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承诺制、备案制审批模式，是落实市场准入便利化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必然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跟踪总结，及时纠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将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四、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按照《万宁市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万府办〔2020〕45号）要求，履职尽责，加强市场规范指导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并形成失信名录，同时要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将信用管理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对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五、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书面承诺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罚。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履职尽责，加强市场规范指导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形成失信名录，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要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

附件：万宁市第三批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

（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81号

为加快日月逐浪驿站周边道路及公园绿地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日月逐浪驿站周边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日月逐浪驿站周边道路及公园绿地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日月逐浪驿站周边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礼纪镇田新村委会、外村、黄土坵、谷庭上、谷庭下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13.42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82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收回位于万宁市三更罗镇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三更罗水厂供水管网工程,土地用途为供水用地。

二、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三更罗镇（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收回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收回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分公司使用的总面积约14.18 亩的国有土地。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三更罗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86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72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长丰镇G223国道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72号地块，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长丰镇G223国道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长丰镇马坡村委会竹竿塘等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9.44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长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万府〔202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